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賣方透過場內交易，以每股國泰君安股份1.5528港元之平均售價出售131,653,711股國泰君安股份，總代價約為204,431,88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已發行國泰君安股份總數之約1.38%。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場內交易出售131,653,711股國泰君安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31,653,711股國泰君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君安股份總數之約1.38%。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繼續擁有26,135,000股國泰君安股份，佔已發行國泰君安股份總數之約0.27%。

### **代價**

代價約為204,431,88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買方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股份的代價是基於有關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市價之價值。

### **售價**

每股國泰君安股份的平均售價為1.5528港元，即國泰君安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董事認為該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交易執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完成。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出售事項乃經參考國泰君安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而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借款。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78,992,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為125,44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及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根據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代價約為204,432,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699,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國泰君安之資料

國泰君安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

國泰君安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根據摘錄自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國泰君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泰君安之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07,535,153,000港元及14,961,998,000港元。

根據摘錄自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國泰君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泰君安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22,497,696,000港元及15,050,681,000港元。

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後)及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197,309,000	191,416,000	26,657,000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196,772,000	206,105,000	83,042,00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04,431,882港元出售131,653,711股已發行國泰君安股份之交易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國泰君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